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謝婷琳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25 傳真: 04-22585328

電子信箱:htl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5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停止適用本部81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8181130號函釋有關 土地所有權人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時應附具印 鑑證明之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查為利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, 本部前以81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8181130號函釋,區段徵 收地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,申請發給抵價地者,得以書面 附具印鑑證明及應檢附之文件,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。



二、經考量申請發給抵價地,尚須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 文件、土地所有權狀等,且如經政府機關審核准予發給抵 價地,尚須以雙掛號寄發核定函予原土地所有權人,以確 認送達與否,而申請人如發現非屬本人真意之申請行為, 仍得於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 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(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第3項、 第4項規定參照),其權益不受影響。又土地所有權人申領 抵價地,後續尚需配合抽籤選擇配地,始能完成抵價地發 給程序,縱使有偽冒申請發給抵價地情事,亦不致使當事



1071302534

線

訂

人財產權益有所減損,爰檢討使用印鑑證明,停止適用本 部81年5月30日台內地字第8181130號函釋有關土地所有權 人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發給抵價地時應附具印鑑證明之規 定,以資便民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戶政司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區段徵收科】電2018-02-100 2018-0



裝



